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核定房屋現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441424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主旨雖記載：「回覆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4414243009（按：應係 10441424300 誤繕）」惟於說明項述明：「……持有台北市○○○路○○號○○樓之○○，但收到貴分局加價房屋現值有關第 15 點規定，實屬與現況不合，請重新查明。……更改回覆稅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4414243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之○○房屋，坐落基地所興建之 1 棟地上 1 4 層、地下 6 層共 49 戶之建築物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6 月 16 日核發之 10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該等建築物之構造種類為 RC 造、鋼骨造（即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北分處（下稱中北分處）派員至該等建築物所在之○○社區現場進行勘查，審認系爭房屋所在建築物符合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所定之高級住宅。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以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44142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經核定為高級住宅，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按系爭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220%）加成核計系爭房屋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並重新評定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839 萬 3,9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由中北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法務局乃以 104 年 3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436097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

正。該函於 104 年 3 月 3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